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71,715.54 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91,009.24 万元到人民币 94,443.55 万元，同比增长 53%到 55%。

2、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3,110.93 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97,275.40 万元到人民币 99,537.62 万元，同比增长 86%到 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71,715.54 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91,009.24 万元到人民币 94,443.55 万元，同比增长 53%到 55%。

2、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3,110.93 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97,275.40 万元到人民币 99,537.62 万元，同比增长 86%到 88%。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1,715.54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110.93 万元。

(二)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 0.75 元。（若根据 2021 年实施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2 股，调整计算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数，则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涨幅均超过 50%，主要有如下两个因素驱动：

1、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本公司延续一季度的强劲增长势头，在合同研发与生产（CDMO）等高景气度业务的推动下，二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强劲增长。其中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导致的成本影响已基本去除，较可比期间呈现大幅增长。

2、 经营利润方面，公司的经营效率仍保持在良好水平，去年同比期间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较低的运营效率已全面恢复，公司产能利用和经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经营利润增长显著。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标的及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上涨等原因，使本公司部分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增长较大，预计影响 2021 年半年度利润金额人民币 204,876.29 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影响金额为净收益人民币 103,115.89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 H 股可转股债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受本公司 H 股股价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半年度非

现金账面公允价值损失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49,333.98 万元左右, 上年同期为净损失人民币 48,679.9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述有关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的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